第三方支付的财税处理探讨

李艳芳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050015)

【摘要】目前,我国第三方支付市场异常活跃,业界知名企业有支付宝、财付通、快钱等。对于第三方支付企业涉及的财税问题,现有的规定还不是十分明确,本文从第三方支付交易的实质和流程出发,探讨了第三方支付企业在日常账务处理中所涉及的财税问题。

【关键词】第三方支付 财税处理 网络支付 预付卡 银行卡收单

通俗地说,第三方支付就是一些和产品所在国各大银行签约并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保障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提供的交易支持平台。在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交易中,买方选购商品后,使用第三方平台提供的账户进行货款支付,由第三方通知卖家货款到达,进行发货。买方检验物品后,就可以通知付款给买家,第三方再将款项转至卖家账户。

有关第三方支付最权威的规定,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的两个规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规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①网络支付;②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③银行卡收单;④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

一、第三方支付的类型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第三方支付主要包括网络支付、预付卡和银行卡收单三种类型。

1. 网络支付。网络支付是指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该类第三方支付代表性的企业是支付宝、财付通、盛付通等互联网型支付企业,它们以在线支付为主,捆绑大型电子商务网站。

2. 预付卡。预付卡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该类第三方支付代表性的企业是斯玛特卡,该卡经上海斯玛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售出后可以到签约商户进行刷卡消费。需要注意的是,《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所称预付卡不包括:①仅限于发放社会保障金的预付卡;②仅限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预付卡;③仅限于缴纳电话费等通信费用的预付卡;④发行机构与特约商户为同一法人的预付卡。

3. 银行卡收单。银行卡收单是指通过销售点(POS)终端等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其交易流程是,最终持卡人在银行签约商户那里刷卡消费,银行结算。收单银行结算的过程就是从商户那边得到交易单据和交易数据,扣除按费率计算出的费用后打款给商户。整体银行卡收单业务参与的单位有各收单行、银联以及一些收单企业如广东汉鑫、上海衫德等。

二、第三方支付的收入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主要包括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实现的收入,即主营业务收入,还包括企业发生的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比如工业企业对外出售不需用的原材料、利用闲置资金对外投资、对外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等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也构成收入。具体到第三方支付业务,企业从事该类业务应如何确认收入呢?对该问题的回答,需要我们详细考察第三方支付的业务流程。

1. 第三方支付企业的收入来源。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对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规定来看,第三方支付企业的核心业务流程是:首先第三方支付企业从消费者收取备付金(所谓备付金是指支付机构持有的客户预存或留存的货币资金,以及由支付机构代收或代付的货币资金,具体包括收款人或付款人委托保管的货币资金、收款人委托收取且支付机构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付款人委托支付但支付机构尚未付出的货币资金等),然后消费者在商家处进行消费,之后第三方支付企业根据消费者的支付情况与商家确认,并将消费者的消费款打入商家账户中。同时,第三方支付企业分别向消费者和商家收取一定的交易手续费。整个交易过程中,第三方支付企业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是其主要的收入来源。

除上述交易手续费收入外,在整个交易过程第三方支付企业还有一块来自备付金的收益,即第三方支付企业收取的备付金存放银行获得的利息收入,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沉淀资金利息"。对于该部分备付金收益的归属问题,《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并没有提及,目前实际中第三方支付企业是

可以自由支配这部分沉淀资金利息的，由于第三方支付企业的沉淀资金通常都较为巨大，比如以最大的第三方支付企业支付宝为例，其日均资金沉淀规模为100亿元，其产生的利息收入也是很可观的，因而这也是第三方支付企业一项重要的收入来源。

2. 两类收入来源的会计处理方式。

（1）交易手续费收入的会计处理。交易手续费，对于第三方支付企业来说属于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实现的收入，应将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目前，各个第三方支付企业均有自己的收费细则，一般来说，使用第三方支付工具，消费者不需要付费，而商家则需要按照交易量进行缴费。在第三方支付企业收到手续费时，应做如下分录：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交易手续费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2）备付金利息收入的会计处理。对于备付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虽然是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但是由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支付机构接受的客户备付金不属于支付机构的自有财产，那么对这部分利息收入我们是否可以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其冲减财务费用呢?对此，从目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来看，还不能找到明确对应的规定。我们知道，会计准则规定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企业发生的现金折扣或收到的现金折扣等。

从上述财务费用的定义来看，第三方支付企业取得的备付金利息是不属于企业的财务费用的。为此，笔者认为由于这部分沉淀资金利息收入金额通常较大，在第三方支付企业的整体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较大，需要将其单独列支为收入，以反映企业正常的盈利状况。

收到消费者支付的备付金时，企业在账面上反映为负债，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备付金

贷：其他应付款

在银行按季度结息时，企业在账面上确认收入，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自有资金

贷：其他业务收入——备付金利息收入

对于该部分收入是否应该缴纳营业税的问题，我们放在下一部分讨论。

三、第三方支付的税务处理

在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在税务方面，第三方支付企业最为关注的是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如何开具发票；二是如何缴纳流转税。对此，本文将按照第三方支付的三个不同类型进行分析。

1. 网络支付。在网络支付的经营模式中，第三方支付企业主要提供的是网络支付平台，具体业务流程如下：首先消费者向支付平台付款，然后商家根据消费者的消费请求发货并开具发票，最后第三方支付企业根据消费者的确认向商家付款。这上述整个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务问题主要有如下两个方面：

（1）第三方支付企业提供代收代付服务，应以收取的手续费，按照《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40号）的规定，适用服务业税目征收5%的营业税。

（2）商家根据销售货物或者劳务，适用其本身的增值税与营业税政策。

2. 预付卡。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预付卡经营模式下，发卡机构与商家不属于同一个实体，具体业务流程如下：首先消费者向发卡机构支付资金购买预付卡，然后消费者持卡到商家进行消费，最后发卡机构根据消费者的刷卡情况向商家确认付款。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如下：

（1）在发卡机构向买家售卡的时点，买家向发卡机构支付资金，发卡机构将等值面额的卡片交给买家。此时一个关键的问题是发卡机构是否要开发票给买家，对此税法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当前的惯例中，像斯玛特这类服务卡，在售卡时是开发票的。

（2）买家持卡去商家消费时，通常的做法是商家不再开发票给买家，商家的理由是买家在买卡时已经收到发票了。但也有一些商家仍然开具了发票，对此就有一个税务风险的问题，买家获得了两次发票，也就抵扣了两次。这种情况税务机关是明确禁止的，严禁预付卡重复开票。

（3）发卡机构在售卡时开具了发票，那么他们是如何缴税?对此，税法也无明文规定，目前通常的做法是在发卡机构向商家确认买家刷卡消费金额时，要求商家给发卡机构开具此金额的发票，发卡机构根据开具给买家的发票金额，扣减掉商家开具给自己的发票金额，得出差额，并以此来缴纳5%的营业税。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对上述预付卡的讨论，我们要对发卡机构与商家属于同一实体的情况进行区分，如上述发行机构与特约商户为同一法人的预付卡不属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预付卡”。像一些会所发行的只能在自身连锁会所消费的卡，发卡机构的税务处理和前述做法完全不同。具体来说，发卡机构在售卡时可以选择是否开具发票，如果开具了发票，那么在买家消费时就不再开票，反之则需要在买家消费时开票。

3. 银行卡收单。对于银行卡收单，业务实质与网络支付一致，具体缴税方法也相同，这里就不再赘述。

另外，对于企业所得税，第三方支付企业的所得税缴纳方法与一般类型的企业相同。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建平，徐昌璞，林建波.销售购物卡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财会月刊，2010；20

2. 郑细书.我国第三方支付的发展现状及趋势分析.中外企业家，2009；12

3. 林旭红.购物卡的财税实务处理.管理观察，2009；1